#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信息公开指南

(2014年1月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 2008年5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教育等与 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 中制作、获取的信息的公开,参照条例执行。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 法》已于2010年3月30日通过,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 上述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,本校编制了 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信息公开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。需要获得 本校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建议阅读《指南》。

《指南》每年更新一次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校的"信息公开"网上专栏中查阅《指南》,也可以到本校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工作部门查阅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# (一) 公开范围

本校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校编制的《上海对外经贸 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

# (二)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,本校主要在"信息公开"网上专栏进行公开。本校"信息公开"网上专栏具体网址为:

http://www3.suibe.edu.cn/xxgk/。

此外,本校还将根据具体实际,分别通过信息公告栏、电子显示 屏、新闻媒体以及其他便于公众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晓的形式公开相

关信息。

## (三)公开时限

各类应当公开的信息产生后,本校将尽量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公开, 最晚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对信息公 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## 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校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,可以向本 校申请获取。本校依申请提供信息时,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 行提供,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## (一) 受理部门

本校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:校长办公室;

办公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900 号行政楼 312 室;

办公时间:工作日9:00-11:00;13:00-16:00;

联系电话: 021-67703612、67703311;

传真号码: 021-67703023;

电子邮件: xb@suibe.edu.cn;

邮政编码: 201620。

# (二) 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本校申请公开信息,请提交载明下列内容的申请表:

- 1、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;
- 2、有明确的公开申请内容,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信息的名称、 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;

3、获取信息的载体形式以及本校提供信息的方式。

## (三)申请途径

向本校提出申请的,请填写并提交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(样本见附表,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。《申请表》复制有效。

- 1、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在本校"信息公开"网中下载并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,发至 xb@suibe.edu.cn。
- 2、信函、传真申请。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《申请表》的,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"信息公开申请"的字样;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交《申请表》的,请相应注明"信息公开申请"的字样。
- 3、当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本校受理部门,填写《申请表》,当 场提出申请。
- 4、特别程序。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信息的,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,当面向本校提交书面申请。

本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,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事项。

## (四) 申请处理

本校收到《申请表》后,对《申请表》进行审查,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- 1、属于公开范围的,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;
- 2、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,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;
- 3、不属于本校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,告知申请人,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构的,告知申请人公开机构的名称、联系方式:
  - 4、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,但能够区分处理

## 的,将予部分公开;

- 5、申请表填写不完整、不明确或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,将 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:
- 6、同一申请人重复向本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,本校已经作出答 复的,将不再重复处理。

## (五) 处理时限

本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,能够当场答复或提供的,将当场予以答复或提供;不能当场答复或提供的,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提供;如需延长答复或提供期限的,将告知申请人,延长答复或提供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本校提供信息需向申请人收取费用的,将在申请人办妥缴费手续 后即予办理。

## (六) 收费标准

本校依申请提供信息的收费标准由价格管理部门确定。本校依申请向申请人提供信息,收取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检索、复制、邮寄、递送等成本费用。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学校财政。收取费用的具体标准如下。如申请人确因经济困难需申请减免费用的,可以在《申请表》中一并填妥。

费用项目	费用分项	收费标准	单位	备注	
信息介质	复印费 (含纸张)	黑白 A4 纸: 0.20		1 . 信息检索	
		黑白 A3 纸: 0.40	- / - Th	工作包括信息	
		彩色 A4 纸: 1.00	元 / 张	搜索、审查、	
		彩色 A3 纸: 2.00		编辑等。	
及制作费	打印费	黑白 A4 纸: 0.50		2 . 主动公开	
	(含纸张)	彩色 A4 纸: 0.60	元 / 张	的信息,不收	
	光盘费	2.00	元 / 张	取信息检索	
	磁盘费	3. 00	元 / 片	费,应申请人	
信息检索费	信息检索费	5. 00	元 / 件	要求所发生的	
信息传递费	材料邮寄费	按照国家发展改革		复制、邮寄递	
		委和国家邮政局规	元 / 份	送费用可参照	
		定的资费标准计收		上述收费标准	
	材料快递费			执行。	
				3. 依申请通	
				过传真、电子 邮件等形式提	
		按照市场价格计收	元 / 份	供信息的,不	
				快福总的, 小 收取任何费	
				用.	

# 三、救济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校未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,可以向本校监督部门投诉。

监督部门: 纪委、监察处;

办公时间: 工作日 9: 00-11: 00; 13: 00-16: 00;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900 号行政楼 407 室;

联系电话: 021-67703010;

邮政编码: 200083;

EMail: jwjc@suibe.edu.cn.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本校的主管部门举报。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4年1月9日

# 附表:

#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号:

		姓名		工作单	位				
申请人信息		证件名称	证件号码						
	公民	通信地址							
		联系电话				邮政	编码		
	法人/ 其他 组织	E-mail				•			
		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					
		法人代表	联系人姓名						
		E-mail				电话			
所需信息情况	449	地址及邮编							
	信息索取号或文号								
	信息内容描述								
	信息用途								
	申请减免费用		信息提供方	式	信	信息获取方式(单选)			
	□申请。请提供相关		(单选)			□邮寄			
	证明(属于享受城乡		□纸面			□快递			
	居民最低生活保障		口电子邮件			□电子邮件			
	对象、其他经济困难		口光盘			□传真			
	等。)					□自行领取/当场阅读、抄			抄
					展	<u> </u>			
	□若本校无法按照指		定方式提供所	需信息,	也	可接受	其他方:	式。	
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									
申请时间			年		月	日			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4年1月制